

证券简称:荣华实业 证券代码:600311 公告编号:2007-025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恢复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甘肃省武威市政府、武威市凉州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治理石羊河流域的最新要求,本公司于2007年4月15日停产对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目前设施改造和调试工作已全部完成,本公司已恢复正常生产。

特此公告。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ST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07-35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7月9日收到公司董事蒋海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蒋海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请求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蒋海华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对蒋海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科技 编号:临2007-026号

厦门创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股东厦门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质押在厦门市商业银行杏林支行的本公司股份19,538,980股已于2007年7月5日解除质押。

现厦门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8,000,000股质押给厦门市商业银行杏林支行,为本公司在该行的借款1,700万元提供质押,质押登记日为2007年7月5日。

特此公告。

厦门创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7月9日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但公司整个内控体系,仍需要结合企业发展实际进一步修订和完善。

2.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创新不够。

3.为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后续教育和法律法规学习培训有待进一步加强。

4.《公司章程》中个别地方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内容不相符。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章、规范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加强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主要体现在: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湖北省汉川市钢丝绳厂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严格做到“五分开”,完全独立运作。

(二)、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公开、透明,充分保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三会”运作规范,内控制度不断健全。

公司已经形成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机构的设置及职能的分工符合内部控制的要求;

公司股东大会依据相关规定认真行使法定职权,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由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股东大会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组成科学合理,职责清晰,制度健全。独立董事制度得到有效执行,现有董事会由九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有三人,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有一名独立董事为财务专业人士;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业委员会。

公司监事会行使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职权,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公司经理层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授权及《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主持日常经营工作,能够做到尽职尽责。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修订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2006年)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版)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公司修订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程序》、《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经理工作细则》、《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等。上述制度的建立、修订和完善,使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更好的保护,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完善。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公司内控体系的完善情况

公司内控体系的建设工作已严格按照监管机关要求进行完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目前,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公司已拥有较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整个内控体系,尚需在实践中对照不断更新的法律法规和公司发展实际,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内部控制工作一直受到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高度重视,公司董事会以前所未有的决心和魄力,积极推进公司内部控制的进程。公司开展内控工作的目标不仅仅是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而是要切实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风险管理水平,加强管理层对公司运作的有效控制,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投资者的信心。

(二)、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创新方面

公司自上市以来主要是以稳健经营实现持续发展,在生产经营上,虽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但并没有充分利用和发挥资本市场的作用和功能。作为一家公众上市公司,在资本市场上的创新方面还做得不够。为了抓住先机,谋求企业更快更好地发展,公司应当适当加快在资本市场的发展步伐,不断地把公司做大做强,为投资者创造更多的回报。

(三)、为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后续教育和法律法规学习培训有待进一步加强。

公司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后续教育和法律法规学习培训,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公司管理效率。

四、《公司章程》中个别地方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内容不相符。

本次自查,发现公司章程存在如下问题:

1.《公司章程》第十八条规定,“公司设立时经批准发行的股份总数为9100万股。其中向发起人湖北省汉川市钢丝绳厂、湖北省汉川县棉纺织厂、湖北省汉川县汽车客运公司、湖北省环发实业公司、湖北省汉川县汽车货运公司发行7740万股,占公司可发行股份总数的85.05%。”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八条规定的“公司发起人为【各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股份数量】、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为【具体方式和时间】。”

2.《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监事会聘请律师的费用由公司承担,股东聘请律师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监事会或股东大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以上问题是由本公司工作疏忽所致,本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本公司《章程》的上述问题予以修正。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一)、内控体系的完善

整改措施: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内部控制指引》为基本要求,结合公司正在推进的标准化管理工作,由董事长直接领导,总经理负责组织,由各个职能部门的负责人参加组成内控项目领导小组,制定内控制度,完善内控体系。

整改时间:2007年8月31日前完成。

责任人:总经理、内审部。

(二)、资本市场创新

整改措施: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公司将在抓好生产经营的同时,积极重视和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功能和作用,及时了解和掌握资本市场的新政策、新动向,加强资本运营,促进实业产业的发展,不断地将公司做大做强。

整改时间:贯穿公司以后的整个发展历程。

责任人: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

(三)、公司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后续教育和法律法规学习培训

整改措施:持之以恒地开展公司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后续教育和培训,促进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了解其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监事、高管应具备的相关知识,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和运作能力。

整改时间:贯穿公司以后的整个经营发展历程。

责任人:公司董事会。

(四)、《公司章程》中个别地方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内容不相符。

整改措施:尽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使之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相符。

整改时间:2007年8月31日前完成。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临2007-044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80%股份)与山西晋豪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签订了《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暂定价款为人民币6,735万元。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司的历次公告,提高风险意识。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ST建机 编号:2007-24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向在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后,作出如下公告:

除本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详见2007年5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或《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到目前为止可在预见的两周之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九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07-28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本公司董事会以董事通讯、签字同意方式,分别审议通过以下议案:一、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执行董事与空中客车公司就购买20架A320系列飞机签订飞机买卖合同;二、同意控股子公司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厦航”)与波音公司就购买25架B737-800飞机签订飞机买卖合同;三、将25架B737-800飞机交易事项报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应参与审议董事12人,实际参加审议董事12人。经董事审议,一致同意上述议案。有关议案的审议方式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遵照上述决议,本公司将与空中客车公司就购买20架A320系列飞机签订合同。根据该合同,空中客车公司将于2009年3月至2010年8月向本公司全部交付20架A320系列飞机。A320系列飞机的公开市场报价(“目录价格”)为每架6650万美元—8590万美元。本次飞机购买合同交易金额是经协商签订各方以公平磋商厘定,实际交易金额将低于上述目录价格。

该交易资金来源将由本公司自有资金和商业银行贷款融资解决,有关交易的融资尚未与任何银行订立有效的合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进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等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事宜。

二、遵照上述决议,厦航将与美国波音公司就购买25架B737-800飞机正式签订合同。根据该合同,美国波音公司将于2011年7月至2013年11月向厦航全部交付25架波音B737-800飞机。根据美国波音公司的目录价格,B737-800飞机的目录价格为每架7050万美元—7900万美元。本次飞机购买合同交易金额是经合同各方以公平磋商厘定,实际交易金额将低于上述目录价格。

该交易资金来源将由本公司自有资金和商业银行贷款融资解决,有关交易的融资尚未与任何银行订立有效的合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进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等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事宜。

三、遵照上述决议,厦航将与美国波音公司就购买25架B737-800飞机正式签订合同。根据该合同,美国波音公司将于2011年7月至2013年11月向厦航全部交付25架波音B737-800飞机。根据美国波音公司的目录价格,B737-800飞机的目录价格为每架7050万美元—7900万美元。本次飞机购买合同交易金额是经合同各方以公平磋商厘定,实际交易金额将低于上述目录价格。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07-019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增发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年7月9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召开了2007年第76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公开增发股票的申请。

根据会议审核结果,本公司公开增发股票的申请获得有条件审核通过。

待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的予以核准或不予核准的決定后,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九日

股票简称:置信电气 股票代码:600517 公告编号:临2007-026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上半年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同向大幅上升 □同向大幅下降 □扭亏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是 □否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07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长100%以上,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07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30,060,431.46元

2、每股收益:0.151元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编号:2007-019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在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电铝矿并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决定将电铝矿并项目的收购由资产收购方式变更为股权收购方式,并按照当时电铝矿项目的进展情况,预计在2007年6月30日前可以完成电铝矿的股权收购工作,同时根据各矿生产安排和技术改造情况完成五套综采设备的购置。但由于下列客观因素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两项任务的进展:

(一)关于电铝矿并股权收购的进展说明: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公司和股权转让方——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集团公司)双方立即安排了专门的部门和专人负责分工合作,严格按照既定的实施方案对上述工作做了周密的安排。

集团公司已经就电铝矿的股权转让事宜向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递交了《关于设立山西潞安环能有限公司的报告》(潞矿办字[2007]315号),目前正在等待国资委的相关批复手续。在正式取得国资委的批复手续之后,集团公司和我公司会积极认真地完成山西潞安环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工作(即电铝矿并的股权转让)的相关手续,尽快完成新公司注册成立事宜,将来矿权、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证照的经营主体变更为新设的余吾煤业公司后,由我公司实现对其全资控股经营,正式完成对电铝矿并的收购工作。

(二)关于购置五套综采设备的进展情况:

我已经按照约定向设备供应商支付了3100万元的预付款,其中3套综采设备已经安装调试完毕,正在进行财务决算,另外两套综采设备的部分材料已经先期到达,其主要部件待运抵我公司并完成安装调试后,按照工程进度决算相应的设备款。

公司对上述募投项目进度未能如期完成深表遗憾,公司将加紧与各方面的工作协调,积极推进工作的进展,维护各位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对各位股东和一直关心公司的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九日

股票代码:600176 股票简称:中国玻纤 编号:2007-028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07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7月9日在北京海淀区西三环中路1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刊登在2007年6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曹江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代表股份251,262,346股,占公司总股份42,739.2万股的58.79%。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251,262,346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北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251,262,346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黄伟民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召开会议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722 股票简称:ST洛化 编号:临2007-036

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我公司于2007年4月30日刊登2006年度报告,公司的审计机构中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称:“2006年12月31日,沧州化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46400万元,由于沧州化工公司未能提供相关债务人资料,我们无法实施相应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未能提供相关债务人资料这一事项违反了《会计准则》、《会计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十四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的规定公司将进一步对相关事项予以说明,这一期间公司股票暂停交易。所以公司股票自2007年4月30日起停牌至今。

公司在此期间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了相关资料,中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同意为公司重新出具新的审计报告,现在该项工作即将完成,公司将于2007年7月12日以前将有关资料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由于公司已经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了债务人的相关资料,导致公司股票停牌的因素已经消除,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特申请公司股票于2007年7月10日恢复交易,2007年7月12日以前,公司将刊登根据新出具的审计报告修订的2006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特此公告。

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07-021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在会议召开期间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7年7月9日上午10:00;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曹江林;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301,563,7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3%。

四、董事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山东泰和东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1,563,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太仓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1,563,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宁波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1,563,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蔡国新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9日